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54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被告 鄧晶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玖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三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於提出新臺幣壹拾萬零玖佰捌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於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甲○○於民國111年4月25日以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向伊投保乙式車體損失險，雙方約定保險契約存續期間自111年4月25日中午12時起至112年4月25日中午12時止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。甲○○於111年9月30日上午11時44分許，將系爭保車停放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市政總裁大樓（下稱系爭大樓）地下3樓編號20號機械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，詎被告疏未注意停放機械停車設備內還有人，竟於甲○○甫自系爭保車駕駛座開門下車之際，率爾啟動機械停車設備，致系爭停車位下降，使系爭保車之左前車門遭地板擠壓而毀損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需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029元始能修復，甲○○對被告有損害賠償債權存在。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108,029元，伊在前開給付範圍內，自得代位甲○○

01 對被告求償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及保險
02 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03 告108,0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4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事件應可歸責於甲○○停妥系爭保車後，在
06 車內逗留，未立刻離開機械停車設備所致。伊於事發當日已
07 先觀察確認無人、車使用機械停車設備後，始按鈕啟動該設
08 備，伊並無過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
09 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10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1 任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12 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
13 文。又所謂「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」，非不得以修復費
14 用為估定之標準，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
15 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此觀諸
16 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，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。
17 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。經查：

18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操作機械停車設備，疏未注意系爭保車內之駕
19 駛人甲○○開啟車門正要下車，即貿然啟動機械停車設備，
20 致生系爭事件，係有過失等情，有兩造提出之系爭大樓地下
21 3樓停車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為憑（下稱系爭監視器畫面，見
22 卷末證物袋①②），並有證人甲○○證稱：伊於事發當日上午
23 將系爭保車停放在系爭停車位，伊停好車之後不到1分鐘
24 就發生系爭事件，伊開門要下車時機械停車設備就突然啟動
25 等語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81至182頁），經核證人甲○○之證
26 詞與本院當庭勘驗系爭監視器畫面顯示，甲○○駕駛系爭保
27 車停入系爭停車位內，車輛停妥後，關閉車頭燈及倒車燈，
28 甲○○隨即開啟左前車門要下車（見影片時間00：49至02：
29 28），此時被告進入停車場，走向機械停車設備，按下按
30 鈕，柱子上的紅色警示燈亮起（影片時間02：29至03：
31 03），而系爭保車之左前車門斯時仍在開啟中，並跟隨系爭

01 停車位下降致遭地板擠壓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76至277、247
02 至256頁勘驗筆錄及影像畫面截圖）大致相符，堪認甲○○
03 停妥系爭保車、開啟車門下車，距被告啟動機械停車設備僅
04 35秒（即影片時間02：28至03：03），而被告在按下開啟機
05 械停車設備的按鈕前，並未事先觀察停車設備內之車輛是否
06 還有人乙節，有本院勘驗系爭監視器畫面顯示，被告進入停
07 車場後，立刻跑向機械停車設備，並按下啟動按鈕，前後只
08 花了8秒等情為憑（影片間00：02至00：10，見本院卷第
09 278、258至261頁勘驗筆錄、影像畫面截圖及卷末證物袋
10 ②），佐以系爭大樓規約附件「停車管理注意事項」第13條
11 規定，提醒操作機械停車位務必注意同一停車區內其他汽車
12 內是否有人在車內逗留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1頁），足見被
13 告未先觀察機械停車設備內是否有人，即率爾啟動機械停車
14 設備，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原因，被告係有過失。被告固抗辯
15 甲○○在車內逗留亦有過失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，惟
16 由本院勘驗系爭監視器畫面顯示，甲○○從停妥系爭保車、
17 關閉車燈到下車，僅耗時35秒，已如前述，堪認原告並無在
18 車內逗留情形，被告前開抗辯為不足採。又被告前開過失行
19 為致甲○○所有之系爭保車左前車門遭擠壓毀損，有行照、
20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函覆系爭保車車主歷史查詢
21 單、系爭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車損照片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、
22 238、13至14、22至23頁），是依前引規定，被告就系爭事
23 件所致甲○○財產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24 (二)又系爭保車是111年2月出廠，甲○○為修復系爭保車須支出
25 零件費72,411元、工資35,618元，合計108,029元，有行
26 照、估價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至21頁），其中零件費
27 係以新品換舊品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應予折舊，本院參酌
28 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
29 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折舊率為每年20%（即 $1 \div 5 = 20\%$ ），及營
30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，營業事業固定資
31 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，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

01 以預計者，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，以其餘額為計算
02 基礎；同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
03 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
04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05 計」，暨系爭保車更換新品零件所需材料費為72,411元，按
06 事發時之車齡（即使用期間）為7個月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殘
07 價為12,069元（計算式：實際成本÷[耐用年數
08 +1]=72,411÷[5+1]=12,068.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
09 據此計算折舊額為7,040元（計算式：[實際成本-殘價]×折
10 舊率×使用年數=[72,411-12,069]×20%×7/12]=7,039.9），
11 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所需費用經折舊後之價額為65,371元（計
12 算式：72,411-7,040=65,371），從而，系爭保車回復原狀
13 所需必要費用，應按新品零件折舊後之價額65,371元，加計
14 工資35,618元，合計100,989元，始為合理適當，是以甲
15 ○○因系爭事件對被告有損害賠償債權100,989元存在，應
16 堪認定。

17 四、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
1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
1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
2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
21 主張甲○○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車體險，其間有系爭保
22 險契約存在之事實，有保單、保險契約條款為憑（見本院卷
23 第105、107頁），足見原告為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人，而原
24 告已於111年11月15日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系爭保車修繕費
25 108,029元，有支出保險給付網頁截圖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
26 憑（見本院卷第119、24頁），惟甲○○因系爭事件得向被告
27 求償之金額僅100,989元，已如前述，是以原告所為保險
28 給付逾此範圍者，因甲○○對被告無損害賠償債權可言，原
29 告自無從代位行使之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
30 位甲○○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在100,989元以內者為有理
31 由。

0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及保險
02 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0,9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3 送達翌日113年10月17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7頁送達證書）至
04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
05 此範圍者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六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
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
08 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聲明願供擔
09 保，求予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
10 保金額後，准許之。

11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，均不影響判
12 斷結果，不再贅述。

13 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
15 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3 書 記 官 許弘杰